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江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五名董事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为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1800 万元提供担保。该董事会会议是在未通知全体董事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决议没有开会地点及会议具体时间，也没有会议记录，公司也未有存档材料。在这种情况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以公司名义在福州与中信实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18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也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台江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刘永和。该公司属医药行业是福建省大型制药企业，拥有抗生素原料药、粉针剂、水针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散剂等中药提取、生化提取、精制。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86.4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768.15 万元，净利润 -3785.39 万元（见 2005 年 4 月 30 日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的《2004 年度报告》)。该公司为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对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18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自 200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未发现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前期在法人治理结构上存在问题，公司内控制度缺失，公司董事会受实际控制人的影响违规操作，而为其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合同签订时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其法律有效性存有疑问。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我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若因此引起纠纷，则应由司法机关裁决。公司将采取措施与借款银行、借款单位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交涉，我司将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从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公开的经营状况看，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是有限的。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从公司已掌握的资料显示：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累计为 297,017,562.47 元（不包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占公司 200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1.85%。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人民币借款合同（（2004）信银榕贷字第 242005 号）；

2、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保证合同》（（2004）信银榕贷字第 242005-3 号）；

3、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一份。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0 日